海沧区申报技能人才培养企业奖励办事指南

一、适用对象及补贴标准

 自2023 年起，对在各级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奖的技能人才，根据比赛成绩或称号级别给予人才所在企业最高50万元人才培养奖励。

**奖励标准：**给予企业育才奖励，企业技能人才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比赛前三名（含金银铜奖牌，下同）各奖励企业（下同）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；国家级比赛前三名各奖励20万元、10元、5万元；省部级比赛前三名各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；市级比赛前三名各奖励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。比赛中获得国家级称号的奖励20万元、省部级10万元、市级5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获奖技能人才应在申报企业工作满3年。

2.比赛须为各级人社部门主办（或与其他部门联合主办、承办）。

三、申报时限

 政策有效期内，由单位提出申报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.申报：根据区人社局在区政府官网发布的受理公告，技能人才所在企业提交申报材料。

2.受理：由区人社局受理企业的申报。

3.审核：由区人社局审核奖补申报。

4.公示：区人社局对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社会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，对公示期间发现存在不符合条件的，中止本次申报。

5.发放：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区人社局发放培养奖励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《技能人才培养企业奖励申报表》

2.比赛或者技能人才称号证书或文件。

3.申报单位近一季度内显示缴税国库的凭证。

　　六、受理地址及联系方式

受理地址：海沧区南海三路1268号611室

联系电话：0592-6896226、6806778

七、有关说明

1.本指南中海沧区企业是指税收归属地为海沧区的企业。

2.申报对象应遵纪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3.提供虚假材料，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能人才培养企业奖励的，一经发现即撤销资格，由企业负责退回奖励，并依照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，将个人和用人单位有关信息纳入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。

4.本办事指南由区委人才办和区人社局负责解释。